

川高公司企业文化展示墙物料制作服务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

本比选项目川高公司企业文化展示墙物料制作服务已具备比选条件，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资金来自企业自筹。项目出资比例为100%。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2.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川高公司企业文化展示墙物料制作服务。

2.2 项目实施地点：比选人指定地点。

2.3 实施内容：根据甲方的设计方案，提供川高公司企业文化展示墙物料制作服务。

2.4 服务期：15 天。

2.5 质量要求：满足甲方要求。

3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；

3.2 业绩要求：近 3 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完成 1 个物料制作等相关业绩。

3.3 信誉要求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无不良行为记录、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（提供承诺函）；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)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不得参加比选申请。（事业单位除外）（提供网站截图）②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，不得参加比选申请（提供网站截图）。

3.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。

3.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选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。否则，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。

4. 比选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，请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开始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免费匿

名下载比选文件。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4.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(如有)由比选申请人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4.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,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,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,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,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(如果有)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5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

5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比选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24年6月5日10时30分,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本项目开标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,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项目比选公告在“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(<https://glwl.scgs.com.cn/>)”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: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: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2栋10楼
联系人:王女士
联系电话:028-86058728

